

有关雇用外间服务及聘用职员应注意的事项

1. 官立学校

- (i) 官立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及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，务须遵守有关的条例及规定。学校应恪守教育局内部通告第6/2010号有关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程序，在利用「学校发展津贴」聘请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，必须保持公开及公平的原则。
- (ii) 学校亦须注意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(第485章)对于教育局作为雇主的法定责任，并按照教育局的程序安排有关员工加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。

2. 资助学校

- (i) 资助学校须遵守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发出的[教育局通告第4/2013号](#)有关资助学校招标及采购程序，以及本局有关聘任事宜网页所载述的[资助学校处理教职员聘用事宜的注意事项](#)。
- (ii) 为避免在雇用服务及聘用员工事项上涉及利益冲突，按位津贴学校、直接资助计划(直资)学校，以及开办新来港儿童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，应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前述各通告所载的有关程序和要点。
- (iii) 资助学校、按位津贴学校、直资学校，以及为新来港儿童而设的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，在适用的情况下，均须遵守相关的法例，包括《教育条例》、《雇佣条例》及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》。

3. 所有学校

- (i) 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、按位津贴学校、直资学校和开办新来港儿童全日制启动课程的学校须留意，参加资助小学及中学教师提早退休计划的教师，均不得在该等学校担任全职或兼职的教席(包括为学校提供额外教师而以公帑开设的教学职位，但每次受聘期不超过90天的日薪兼职工作除外)。
- (ii) 在所有招募及聘任程序上，学校应恪守平等机会的原则，避免涉及任何形式的歧视。如适合的话，学校在聘用员工时，请考虑雇用残疾人士。
- (iii) 学校必须采用良好雇主的做法，订定合理的薪酬，遵守与员工签订的合约上的雇用条款，并就雇用事宜(如薪金、福利等)，与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。学校应在合情、合理和合法的基础上，制订清晰的薪酬调整机制，并按照社会的经济环境和员工的实际情况，適切调整员工的薪酬。学校亦应加强学校管理的透明度，让员工充分明白调整薪酬的机制及调拨有关资源的安排。